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

汽院发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

2023年7月31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设立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，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开展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审议、服务等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，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。委员由教学管理部门以及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院（部）负责人和长期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、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学术专家及校外专家组成。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校长提名，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二）有较丰富的高校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- （三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；
- （四）热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

神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。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、接受会议布置的工作的义务，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的义务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须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累计 3 次无故不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委员，视为自动退出，教学工作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调整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下设相关教学工作分委员会，执行由委员会授权的具体工作，分委员会职责和组成须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审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规划；审议专业建设与改革方案和专业调整与新增方案。

（三）围绕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，对重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、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项目进行专题研究论证，并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（四）研究、论证教学实验室、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。

（五）审议教学经费预算和重大教学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。

（七）参与评审、推荐和鉴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各类教学奖励等。

（八）为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工作提供指导、咨询和建议。

（九）对学校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评价与指导。

（十）审议学校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

第十条 根据议题内容，可由委员会主任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十一条 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，投票表决时应有与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整理委员提交的议案，处理日常事务，召集委员会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授权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（暂行）》（汽院发〔2016〕160号）同时废止。